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小姐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署理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處)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524/05-06號文 —— 2006年4月25日會
件 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513/05-06(01) —— 2006年4月至12月
號文件 的會議日期

立法會 CB(1)1513/05-06(02) —— 《2006年版權(修
號文件 訂)條例草案》的
主要建議，連同
為討論每項主要
事項所作的會議
編排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2006年4月25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3. 委員通過會議日期及《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連同為討論每項主要事項所作的會議編排。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437/05-06(05)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I)影片及漫畫書的租賃權(II)有關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版權條約》及《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事宜

其他相關文件載於議程附錄。

影片及漫畫書的租賃權

4. 出席會議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為影片及漫畫書引入“租賃權”的建議。不過，他們警告，當局必須小心草擬擬議條文，以免出現任何非預期的後果，例如對並非以業務的形式從事影片及漫畫書的商業租賃的機構的正常活動造成不良影響。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地劃分需予規管的租賃活動及租賃權條文的範圍。他們亦認為在版權擁有人、業務經營者及消費者的權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是重要的。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是在決定某些活動會否被租賃權條文所涵蓋時，當局會考慮租賃有關作品的複製品的目的是否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漫畫業界提出的要求，即是擬議的租賃權條文亦應適用於收取費用以提供漫畫書作“即場參考”的情況，因為該等活動會對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有所影響。
6. 委員認為應清楚訂明將會被涵蓋的租賃活動的範圍，避免出現不明確的地方及確保條文得以執行。就此，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的租賃權條文的適用範圍可能有灰色地帶，例子如下：

- (a) 私人會所或私人圖書館向其會員收取會費，並提供影片或漫畫書供會員作即場閱讀或租賃；
- (b) 經費來自管理費的住宅屋苑附設會所提供廣泛的設施，包括影片及漫畫書，以供住客欣賞；
- (c) 髮廊或茶室提供雜誌或漫畫書以供其顧客欣賞。

7. 政府當局解釋《版權條例》第25(2)條中“租賃”一詞的涵義。如果經營租賃服務是為收取費用，或如果私人會所／私人圖書館收取會費，並向其會員提供租賃服務以獲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回報，則租賃權條文將會適用。為回應部分委員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漫畫業界的意見書，提供漫畫書作即場參考的場所(例如茶室)一般會按顧客閱讀的漫畫書數目或在該場所逗留的時間收取費用。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及如何修訂漫畫書租賃權的範圍，以涵蓋該等經營方式。

8. 委員亦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除非已訂立一個妥善的特許計劃，否則不會就影片及漫畫書實施新訂的租賃權條文，以確保現行的影片及漫畫書租賃店舖可在引進租賃權後繼續合法經營其現有業務。委員亦察悉，音樂業界要求不應把訂立特許計劃這項先決條件應用於音樂視像紀錄，理由是租賃音樂視像紀錄會導致顧客大量複製其作品。

政府當局

9. 政府當局需跟進下列事項：

- (a) 考慮是否需要澄清關於《版權條例》第25(1)條訂明的版權作品方面，租賃權條文的涵蓋範圍為何，以及考慮擬議的漫畫書租賃權條文應否涵蓋以收費方式提供漫畫書(而並非擬議第25(1)條載列的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作即場參考；若應該的話，便應就有關建議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b) 考慮有關在租賃權條文生效前訂立特許計劃這項先決條件應否亦適用於音樂視像紀錄；及
- (c) 就訂立合理的特許計劃繼續與漫畫業、電影業及業務經營者溝通，讓經營者可透過支付費用而獲授權出租有關物品。

10. 有關海外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英國為所有版權作品訂立租賃權，而法國和日本則分別為影片及漫畫書

訂立租賃權。至於香港的情況，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現行第25(2)及(3)條就電腦程式及聲音紀錄訂明“租賃”的定義，並明確表示“租賃”一詞不包括“即場參考”。根據部分委員觀察所得，如果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即把“即場參考”納入漫畫書的租賃條文中)獲制定為法例，香港可能會成為世界上首個採用這種立法方式來處理漫畫書租賃權的司法管轄區。

下次會議安排

11.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20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1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59	主席 助 理 法 律 顧 問 2 政 府 當 局	<p>(a) 確認通過2006年4月25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524/05-06號文件)</p> <p>(b) 通過會議日期及《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連同為討論每項主要事項所作的會議編排(立法會CB(1)1513/05-06(01)及(02)號文件)</p> <p>(c) 政府當局需要在2006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便把《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再延展12個月至2007年7月31日</p> <p>(d) 視乎政府當局的文件可否於下星期初備妥，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的討論將推遲至2006年6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進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00 – 001609	主席 政府當局	影片及漫畫書的租賃權	
001610 – 005730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方剛議員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楊森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a) 擬議的租賃權條文的適用範圍產生的灰色地帶</p> <p>(b) 需予規管的租賃活動及租賃權條文的範圍，以及在版權擁有人、業務經營者及消費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p> <p>(c) 有關海外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英國為所有版權作品訂立租賃權，而法國和日本則分別為影片及漫畫書訂立租賃權</p> <p>(d)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中“漫畫書”一詞，將會採用一般字典的涵義</p> <p>(e)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世貿組織成員無需就電腦程式和聲音紀錄以外的版權作品訂立租賃權。如果租賃影片的活動導致有關作品被廣泛複製，則需訂立影片租賃權。不過，個別的司法管轄區可按各自的需要，立法訂定程度較高的版權保護</p>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9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私人會所或私人圖書館向其會員收取會費，並提供影片或漫畫書供會員作即場閱讀或租賃</p> <p>(g) 訂立特許計劃以便管理租賃權</p> <p>(h) 開始實施租賃權條文之前的過渡安排</p> <p>(i) 與《版權條例》擬議第25(1)條訂明的版權作品有關的租賃權條文的適用範圍</p>	
005731 – 011900	<p>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湯家驊議員 楊森議員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p>	<p>委員的意見是：(a)他們原則上不反對為影片及漫畫書引入“租賃權”的建議；(b)不過，當局必須小心草擬擬議條文，以免出現任何非預期的後果，例如對並非以業務的形式從事影片及漫畫書的商業租賃的機構的正常活動造成不良影響；及(c)應清楚訂明所涵蓋的租賃活動的範圍，避免出現不明確的地方及確保條文得以執行</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某些活動會否被租賃權條文所涵蓋時，當局會考慮租賃有關作品的複製品的目的是否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漫畫業界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漫畫書作即場參考的場所(例如茶室)一般會按照顧客閱讀的漫畫書數量或在該場所逗留的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問收取費用。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及如何修訂漫畫書租賃權的範圍，以涵蓋該等經營方式	
011901 – 012240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關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版權條約》及《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事宜	
012241 – 012345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1日